

# 生父严重不履职致男婴长年滞留医院

## 医院申请撤销监护权获法院支持

□ 记者 季张颖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母亲生下一名男婴，父亲私自将孩子送养，且未办理合法手续，后孩子因疾病被送至医院，亲生父母始终联系不上。医院在看护孩子三年后，向法院申请撤销父母的监护权。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法院最终支持了医院的申请。

2019年7月，被申请人陈某的女友小韩（经鉴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在江苏省的一家医院内生下了一名男婴，后陈某将儿子送养，但未办理送养手续。

同年8月，陈某的儿子因病被领养人送往上海市某医院治疗，领养人将陈某的联系方式留给该医院。医院多次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被申请人陈某，男婴患有肺炎、先天性心脏病等严重疾病，急需手术治疗，但陈某置之不理，并延误治疗时机。男婴被滞留在医院至今诉讼之日。

2021年7月，陈某因遗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目前已经刑满释放。

医院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孩子父母的监护权，陈某当庭表示无能力抚养孩子，同意医院的诉请。

庭审中，医院表示陈某的儿子目前已无需治疗，第三人上海市某福利院称其隶

属于民政局下设事业单位，对困境儿童、弃婴等进行收容抚养。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将其子送养，但未办理送养手续。故陈某仍是其子的法定监护人，有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应当保障其健康成长。陈某之子年纪尚幼，更需要来自父母、家庭的悉心呵护、暖心照料，然而被申请人陈某作为孩子的父亲，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陈某因犯遗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目前也没有意愿监护被监护人，故对申请人上海市某医院要求撤销被申请人对陈某之子监护人资格的申请，法院予以支持。陈某及孩子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均没有意愿和能力抚养孩子，陈某的女友作为孩子的母亲，经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第三人上海市某福利院作为隶属于民政局下设事业单位，专门对困境儿童、弃婴等进行收容抚养，其愿意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并且有能力照料孩子，法院予以准许。

### 【法官说法】

该案是本市罕见的由医疗机构申请撤销家长监护权的案件。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监护权既是一种权利，更是一种法定义务。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父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严重损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有关个人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并依法请求指定监护人。

本案中，医院对于孩子的各方面情况也很了解，并且在监护权缺位的情况下履行了监护职责，法律上也规定了医院可作为提起撤销监护权之诉的主体，所以医院作为申请人提出撤销监护

权。

对此，建议学校、医院等单位应明确自身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责任。学校、医院作为极容易发现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的单位，应当清晰自身责任，对于日常教学、医疗活动中发现的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依法承担起临时监护人的职责。相关人员或组织积极配合法院、检察院就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状况进行社会调查。

# 释法

## 可爱小挂件变身窃听设备？

### 奉贤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生产、销售窃听专用器材案件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管玉洁

本报讯 外观小巧可爱的卡通钥匙扣挂件，居然有“隐藏功能”？既能定位又能录音，还能远程收录信息！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生产、销售窃听专用器材案件。

2022年底，从外地返乡的李某在家开网店，主要销售外观为小巧硅胶挂件的GPS定位器。一天，有买家来咨询：挂件是否有录音功能？这让李某觅得了“商机”。

2023年11月，李某在网上找到供应商林某，林某有能力提供可录音的GPS定位器“挂件”。该挂件下载手机APP后便可查看挂件的GPS信号位置，有些挂件可远程开启录音，甚至有远程报警、实时通话等功能。2023年12月

至2024年2月，林某网购电路板、卡通挂件外壳等材料，非法组装、生产挂件型录音设备200余台，售出90余台；分销商李某、谢某分别在各自网店售出120余台、10余台。公安机关经侦查后将三人抓获。被告人林某有自首情节，被告人李某、谢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三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经鉴定，从李某、谢某以及买家处查扣的19台设备均为窃听专用器材。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林某非法生产、销售窃听专用器材，被告人李某、谢某非法销售窃听专用器材，分别构成非法生产、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非法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且属共同犯罪。法院分别以非法生产、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对被告人林某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以非法

销售窃听专用器材罪对被告人李某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宣告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对被告人谢某判处拘役4个月，宣告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 法官说法>>>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布《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窃听专用器材，是指具有伪装或者隐蔽方式窃听功能，经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技术检测后作出认定的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生产、销售均由国家安全部门严格控制，除非由国家安全部门的明确指定、批准，私自生产、销售均属于非法。未经许可，购买、使用这类设备，可能会构成民事侵权、行政违法，严重者甚至涉嫌刑事犯罪。

## 发生单车事故，维修费高于二手车价

### 保险公司按哪个价格赔付？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郑倩

本报讯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车损的认定一直是财产合同纠纷的焦点之一。如何依法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近日，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了这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在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孙倩审理的这起案件中，上诉人是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是一名机动车所有人武某。武某为机动车在保险公司处投保了商业险。机动车损失保险金额为144512元，保险期间为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2023年1月，武某驾驶机动车在高架上发生单车事故致使车辆受损，双方因车辆维修价格产生争议诉至法院。

一审中，经保险公司申请，法院对案涉车辆损失金额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车辆修复金额的评估值是135000元，基准日车辆整车损失市场价格为86300元。

保险公司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损失填补原则，应以车辆重置价86300元进行赔付。武某认为，双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了最高保险金额，车辆实际损失金额并未超出保险理赔限额，保险公司应赔偿135000元。

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服，将该案件上诉到上海金融法院。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孙倩先后走访评估公司以及汽车修理厂，详细了解评估报告产生的依据以及车辆是否可以修复等情况，并多次组织双方开展调解工作。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理念的具体体现。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协商确定或其他市场公允价值协商确定。也就

是说，保险公司和武某已在合同中约定了案涉机动车的实际价值进行了明确约定，保险金额144512元即为投保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事故发生时距投保日仅过去2个月，对于短期内车辆实际价值为何大幅下跌，保险公司未能作出合理解释。而从武某的投保经历来看，武某连续多年从该保险公司处购买机动车商业险，一年一投，每年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分别为17万余元、16万余元、14万余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可见，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确已考虑了机动车折旧因素。保险公司既然已在合同中约定案涉机动车实际价值进行了约定，又以此为基准收取了保费，则应当以合同约定的实际价值作为判断基准。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实际价值范围内进行理赔，赔偿武某维修费用135000元。

法官孙倩表示，以公正的裁判，对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作个决断，希望在案件生效之后，能够更好地规范保险公司的行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